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大酒店1710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审议结合通讯审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剑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筱青、林炳松、林俊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步进行公开招募投资人向公司注入现金置换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留存的 117,134,575 股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52），后因价格和市场变化等原因，意向注资方取消了其注资意向。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向社会公开招募重组方。目前，公司已收到若干份意向重组方的报名材料，正陆续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接工作。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据实设置重组方利润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4），依据遴选出的重组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重组方利润承诺事项。

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报告了上述工作进展，管理人提议：在公开招募意向重组方的同时，同步进行公开招募投资人向公司注入现金置换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留存的 117,134,575 股股份（简称“库存股份”）的工作（以下简称“现金置换股份”）。现提请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现金置换股份计划。

1、置换方式、价格及置换目的

（1）置换方式

本次置换方式为：投资人向公司注入现金置换库存股份，亦即：投资人认购库存股份。不限定投资人数，但投资人认购股份数量最少为 100 万股。

（2）置换价格

现金置换股份的价格区间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

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即 0.40 元）的基础上上浮 20%（即 0.49 元）或下浮 20%（即 0.32 元），在此区间（0.32 元~0.49 元）内，依据申报情况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确定。

（3）置换资金用途：为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优先认购安排

（1）原则上，拟置换股份数量多者优先，投资人为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拟置换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2）经模拟测算，通过本次拟置换股份数量或将成为新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人优先。但，投资人需提交其对于公司未来 2 年的经营计划，该类投资人多于 1 名时，根据其未来的经营计划择优确定。

（3）除（2）情形外，投资人拟置换股份数量相同的情况下，公司现有股东优先；同为现有股东，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照申报时间先后确定优先顺序。

（4）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若参与本次现金置换股份计划，且依据其现有股份数量加上拟置换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其持股总数后依然保持其实际控制地位的，须提交其对于公司未来 2 年的经营计划，与上述（2）情形的投资人提交的经营计划比较，择优确定。

3、投资人基本条件

（1）投资人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投资人通过注入现金置换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置换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通过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关键、林俊鸿、彭宝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张剑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当下日常运营费用，公司董事长张剑波个人向公司提供现金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整。公司将根据公司未来运营情况，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现金偿还或采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日后审议通过的其他公允方式偿还。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剑波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关键、林俊鸿、彭宝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剑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共有合伙人 3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 人，其中 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3 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关键、林俊鸿、彭宝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第四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珠海横琴雅帕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马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注册以来一直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注销处置。其中珠海横琴雅帕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本议案为补充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